

镇环办〔2023〕96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 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镇江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镇江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镇江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8日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管委会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镇江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 联动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率，促进我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和2023年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自主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苏营商发〔2023〕2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范围

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在镇江新区等9个省级以上园区（园区名单见附件1）实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

二、改革内容

（一）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选取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符合产业园区发展的部分行业项目开展试点，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二）排污总量承诺制。选取符合产业园区发展的地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开展试点，实施排污总量承诺制。

（三）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项目环评报告编制依据的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政府管理文件、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排放标准等，可引用规

划环评。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区域评估发布3年内，项目环评中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间接排放）等数据内容，可直接引用其结论。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依托园区环境基础设施的，可简化依托可行性分析，但需说明依托情况。

（四）简化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免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纳入第十条一并公开；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公开期限压减为5个工作日；免于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方式。

三、实施联动的产业园区要求

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的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园区已开展限制限量管理工作，水、气环境质量达到上一年度相关考核要求；
- 2.园区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通过审查；
- 3.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
- 4.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
- 5.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区域限批范围。

四、实施期限

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试点方案实施期间，国

家如出台或调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需延长试点工作期限将另行发文通知。

五、保障和监管措施

(一)技术复核。审批部门在做出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采取技术复核等方式，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复核中发现的应当修改完善的问题环评编制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如发现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提出的环保措施不可行，无法进行更正或无法采取有效的防止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措施的，应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上述原因导致审批决定被撤销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采取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批。

(二)监督检查。执法部门应将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按规定纳入日常环境执法监管范围，监督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当纳入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对象，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建设项目落实环保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上述原因导致审批决定被

撤销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采取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批。

六、工作要求

（一）各派出局、审批局做好建设项目指导服务，实时跟踪改革试点进展，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每季度末将本季度试点情况报送市局，每年度末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二）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应组织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落实园区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做好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物排放动态监测、测算，积极推进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导入园项目共享规划环评和限值限量管理有关数据资料，企业切实享受到联动试点的政策红利，并定期组织开展联动绩效评估。

（三）试点产业园区内实行联动的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规范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动态更新试点园区名单。各产业园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请联动试点，符合联动试点条件的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原则发布，进行联动园区名单滚动管理。

- 附件：1. 镇江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园区名单
2.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领导小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承诺书
4. 告知承诺制审批办理程序
5. 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6. 退回告知书
7. 镇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本格式（适用告知承诺制）
8.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区域申请表

附件 1

镇江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 联动改革园区名单

序号	辖市区	名称	级别
1	新区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2	高新区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级
3	丹阳市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	省级
4		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省级
5	句容市	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	省级
6	扬中市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	省级
7		江苏省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省级
8	京口区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省级
9	丹徒区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	省级

附件 2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贾龙华 二级调研员

成员：综合处、法规科技处、水处、大气处、土处、环评处、监测处、执法局、固管中心、应急中心、调度中心、监测站、各派出机构，镇江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评处，负责改革的日常工作，推动改革措施落实，协调解决各种问题。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

评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统一项目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编制人员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对于建设项目告知承诺的范围、申请条件、报批材料、办理程序及审批决定后复核需承担的责任等有关要求和权利义务事项均已知悉，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对 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如出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我单位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其他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承诺

我单位对于建设项目告知承诺的范围、申请条件、报批材料、办理程序及审批决定后复核需承担的责任等有关要求和权利义务事项均已知悉，报告已经建设单位确认，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二、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

四、本单位接受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中出现应当修改完善的问题将主动配合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告知承诺制审批办理程序

（一）申请。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将办理材料报（寄）送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办理材料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承诺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份，附件2）；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和报批版盖章纸质件及PDF电子版，各3份）；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版）信息公开声明（删除涉密内容的说明，盖章纸质件及PDF电子版，1份）；

4. 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二）受理。审批部门对收到的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件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项目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向建设单位递送“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附件4），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对明确不符合适用范围的项目予以退回并递送“退回告知书”（附件6）。

（三）审批。审批部门在受理项目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等原有环评审批程序，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受理文件后，按“镇环(告)+年份+行政代码简写+编号形式编制批复号”（例如：

镇环(告)〔2023〕0101)，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批复(附件7)盖章后直接或邮寄送达相应单位。

(四)公开。按已批公告的要求在审批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上公开建设项目报批承诺书全文、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审批决定等，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告期间公众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提出异议的，审批部门应当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实质审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根据《镇江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经初步审查，您（贵单位）申办需补正下列材料，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补正后重新向我窗口提出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承诺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和报批版盖章纸质件及 PDF 电子版，各 3 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版）信息公开声明（删除涉密内容的说明，盖章纸质件及 PDF 电子版，1份）；

□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单位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申办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签字）：

附件 6

退回告知书

_____:

根据《镇江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经审查，您（贵单位）申办不符合适用告知承诺试点范围，予以退回。

单位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镇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文本格式（适用告知承诺制）

XX(申请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镇江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

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 8

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区域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县（市）区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园区产业布局及产业定位			
联系人		电话	
园区规划名称及期限		是否在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文号		通过审查时间	
是否达到上年度环境质量考核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园区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名称		是否稳定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园区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设备是否与省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意见	承诺情况属实，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	属地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月 日